廉洁乡村助推乡村振兴发展研究

**中共濮阳县委党校 胡敏**

近年来，濮阳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把廉洁乡村建设作为加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基层基础来抓，着力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强保障。

一、廉洁乡村助推乡村振兴实施的初步探索与实践

面对基层权力监督“宽松软”、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易发多发、群众信访量居高不下的现状，濮阳市主动作为，从2018年开始，在全市全面开展廉洁乡村建设，制定一年打基础、两年促深化、三年见成效的“路线图”，实现乡村“村务清、规矩明、干部廉、乡风正”的目标。

2018年作为“基础年”，重点任务是规范“小微权力”运行，构建权责明晰的基层权力运行体系。一是编制“两项清单”，实现厘权清单化。以县（区）为主体，县纪委监委牵头，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制定村级“小微权力”清单，不断厘清权力清单，促使村居干部照单行权、照单服务。列出村干部行为“负面清单”，明确追责情形和标准，为基层干部行使权力划定“边界”。二是规范“一个程序”，实现用权程序化。依据权力清单，进一步明确事项办理流程、运行方式和具体责任人等，绘制村干部用权程序流程图，让“小微权力”运行更规范。加大宣传力度，印制漫画图解、口袋书等，让群众办事、监督可以“按图索骥”。三是健全公开机制，实现监权科学化。建立内容真实、时间及时的基层权力公开制度，探索互联网、新媒体等权力公开的新途径和新方式，公开晒权亮权，推动“小微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2019年作为“深化年”，重点任务是构建基层权力运行的立体高效监督格局。这个监督格局就是推进“六有”建设。一是有一个村务监督委员会。着力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明确“有场所、有牌子、有印章、有制度、有补贴”标准。建立村务监督月例会和乡镇季度廉情调度会制度，破解不能监督、不会监督、不愿监督的问题。二是有一套民主决策监督机制。推行“四议两公开一监督”机制，着力加强对“四议两公开”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村村建立民主决策事项年度清单，村务监督委员会依清单对“四议两公开”全程监督、签字盖章、做好记录、定期公开，保证村级决策民主化、规范化、公开化。三是有一个“阳光账本”。全市统一制作阳光账本，明确村级财务收支、资产资源登记等内容，一月一登记，一月一公开，阳光账本存放在村务监督委员会办公室，随时接受群众查阅。建立线上+线下公开机制，同时利用APP、微信等方式，将“三务”内容定期向群众公开，让群众监督、还群众明白。四是有一个廉政教育馆。着力加强廉政警示教育，每个县建设一个廉政教育馆，有条件的乡镇建设廉政教育室，村村设置“曝光墙”，形成了市有基地、县有馆、乡有室、村有墙的四级警示教育阵地。五是有一个信息化监督平台。全市统一部署，县（区）建成了集民生政策资金公示、数据比对预警、群众监督举报等功能于一体的监督平台。六是有一条执纪问责绿色通道。推进乡镇纪检监察工作室建设实现问题线索快速受理、案件办理双向承诺、案件办结及时反馈，始终保持正风肃纪反腐的高压态势。

2020年作为“巩固年”，重点任务是巩固提升完善基层监督体系。市委印发《关于巩固提升廉洁乡村建设水平的实施意见》，实施“四大提升”行动，着力在完善制度、深化“六有”、强化监督、确保实效上巩固提升。一是开展制度提升行动。规范廉洁乡村建设的领导体制，建立党委组织领导、纪委监委牵头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的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强大合力。二是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把廉洁乡村“六有”做细做实，坚持抓优抓强，着力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健全“阳光账本”常态化公开机制，实现“六有”由量向质提升、有形向有效转化。三是开展监督提升行动。充分发挥各类监督主体作用，推动形成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其他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监督体系，切实形成监督合力。四是开展效果提升行动。注重围绕“三升一降”做文章，“三升”即着力在提升基层干部廉洁履职能力上见效果，在提升干部工作作风上见效果，在提升群众“三感一度”上见效果；“一降”即在降低基层信访量上见效果。

二、廉洁乡村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取得成效与收获

经过两年多的实践与探索，濮阳市廉洁乡村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不断显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全市广大乡村发生显著变化。

1. 标本兼治的监督体系基本形成

廉洁乡村建设既加强乡镇纪检监察力量，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又注重权力的监督制约，扎紧基层制度笼子；更突出加强廉政教育，筑牢思想防线，实现“三不”一体推进。乡镇纪检监察力量得到增强，强化了不敢腐。濮阳市在每3—5个乡镇成立一个纪检监察工作室，从县纪委、乡镇机关中选派精兵强将充实到基层开展纪检监察工作。2019年以来，乡镇纪检监察工作室共受理问题线索417条，党纪政务处分167人。村级民主监督的加强和信息化监督系统的推行，强化了不能腐。全市2993个行政村全部设立村务监督委员会，通过参与“四议两公开”决策过程，对政策落实、村级财产管理等进行全程监督。2019年以来，共监督民主决策事项12536项，其中否决614项，监督的实效初步显现。四级警示教育基地的形成，强化了不想腐。通过发挥四级警示教育阵地作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党员干部定期接受警示教育，开展以案促改，党员干部不想腐的堤坝逐渐加固。

1. 党员干部作风明显转变

廉洁乡村建设是基层党员干部做好新时代群众工作的载体和体现。在廉洁乡村建设中，党员干部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从群众的切身利益出发，以作风转变促工作成效。县、乡两级干部联系群众更加紧密。各县（区）书记、县长、纪委书记带头，带动4万余名县、乡干部沉到一线，走百村、串百户、吃百家饭，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密切了党群关系，增进了干群感情。如，台前县孙口镇纪委书记石建永开展遍访活动时得知，孙口村面临滩区迁建，基础设施停建，20余户村民家里一直没能通上自来水。石建永多方协调，最终在大堤北侧设置了一个临时取水点，解决了群众就近饮水问题，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和夸赞，都说党的好作风又回来了。村干部服务意识明显增强。通过开展“勤廉十佳”村干部评选活动，全市树立50名村干部先进典型，让大家学有目标、赶有榜样，身边人的带动效应凸显。民情收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督促村务监督委员会入户访问群众，倾听困难诉求，收集问题建议，当好村“两委”与群众之间的桥梁、纽带。

1. 农村发展活力不断增强

廉洁是基层发展的坚强保障。通过开展廉洁乡村建设，为基层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党群干部齐心谋发展、同心奔小康，持续推动农村经济社会水平提升。在脱贫攻坚方面，廉洁乡村建设与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相结合，聚焦扶贫政策资金监管、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查处，打出快速发现处置、严肃惩处问责、集中以案促改等“组合拳”，有力保障了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2019年度，濮阳市扶贫领域专项治理工作位居全省第一。2020年5月份，在全省2019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中，濮阳市被评为“好”等次。在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廉洁乡村建设中的村务公开、权力运行规范等措施，维护了群众的参与权、监督权，群众对村“两委”关于经济发展的决策更加信服，党组织的凝聚力得到增强，堡垒作用更加突出。2018、2019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12654元、13894元，同比分别增长8.6%、9.8%，增幅高于全省0.5、0.2个百分点，广大乡村向着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乡村振兴目标坚实迈进。

1. 基层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廉洁乡村建设通过加强基层纪检监察力量、开展大数据监督，进一步约束了基层党员干部权力，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持续减少。通过完善民主监督、民主决策、村务公开、预防惩治等制度机制，村民自治实践不断深化，“三重一大”事项自觉进入监督程序，“三务”公开更加真实、及时、便捷，真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2019年，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受理信访举报总量1537件、反映农村干部425件，同比分别下降39.9%、58.3%。

三、廉洁乡村建设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存在的问题

（一）体制机制不理顺

廉洁乡村规范化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的领域多、范围广，需要党委政府高位推动，组织、农业农村、民政等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参与，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提供政策支撑，在制度、人才、资金等方面予以保障。目前，我市廉洁乡村规范化建设工作基本是都是纪检部门在单打独斗，党委政府支持力度不够，职能部门协同配合较少，还没有形成联动的工作合力。

1. 工作推进不平衡

乡镇纪检监察工作室虽然都成立了，但有的县区受理问题线索、查办案件数还是零，没有真正开展执纪问责。村村之间不平衡。有的县区仍然满足于选典型、造“盆景”，看特色村、亮点村令人振奋，但部分瘫痪村、落后村落实起来仍然比较困难。

1. 制度落实不到位

很多制度机制没有完全落实，还停留在文件里、墙面上，导致群众利益没有得到完全维护。在“三务”公开方面，细致性不够、真实性不强，对重大事项、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不能及时公开，群众的关注度、知晓率还不高。

四、廉洁乡村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对策建议

（一）聚焦责任落实，必须统筹推进协同“作战”

廉洁乡村建设是一项涉及多个部门、多个层级的系统性工程，要落实好党委统一领导、纪检监察机关牵头负责、有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体制机制，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压实各级党委主体责任，督促各级党委把廉洁乡村建设摆上重要日程，认真谋划部署，协调解决问题，给予廉洁乡村建设有力的支持。强化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牵头责任，发挥“指挥部”“战斗部”作用，坚持靠前指挥，加强统筹协调，有序推进工作落实。夯实有关部门职能责任，督促组织、巡察、财政、民政、审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积极参与廉洁乡村建设，加强资源和力量统筹，为廉洁乡村建设提供政策、机制等方面保障，形成推进的整体合力。

1. 坚持做细做实，必须围绕实效做足“文章”

廉洁乡村建设“六有”的四梁八柱已经形成，下步重点是做细做实，推动廉洁乡村建设见真章、见实效。补足工作短板，坚持查漏补缺、铸强弱项，对成效不突出的工作有针对性的加强深化，对建设质量不达标的县、乡、村督促开展提升整改，不断提高廉洁乡村建设质量。务求工作实效，坚持统一标准、整体推进，推进廉洁乡村建设行政村全覆盖。推进工作创新，鼓励广大乡村积极探索，开展制度的创新、监督方式的创新、落实的创新，在先行先试中独辟蹊径，在改革创新中彰显特色，切实提升廉洁乡村建设水平。

1. 坚守人民立场，必须激发基层民主“活力”

廉洁乡村建设作为一项群众工作，必须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立场，发挥群众主观能动性，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坚持人民满意标准，把整治群众身边的“微腐败”作为廉洁乡村建设的重要任务，坚决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建强民主监督组织，借助村务监督委员会这一民主监督形式，规范设置、加强培训、提供保障，切实打通监督“最后一公里”。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充分利用村级阳光账本、公开栏、信息化监督系统等信息公开载体，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让群众积极参与乡村监督治理，激发基层监督的“热情”。

1. 突出目标导向，必须下足督促指导“功夫”

廉洁乡村建设坚持全市“一盘棋”整体推进，做到一把尺子量到底，防止走偏、走散。完善督导机制，成立廉洁乡村建设督导专班，综合运用集中检查、“推磨”互查，抽查暗访等措施，及时掌握新情况、新问题。定期交流总结，开展廉洁乡村建设集中观摩、现场会、理论研讨等活动，互学互鉴、互相提高，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强化考核评定，制定廉洁乡村建设量化指标测评体系，明确测评内容，细化考评标准，以考核督促工作开展。